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份175,663,531股，佔本公司應出席總數280,526,027股之62.61%，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有張炳耀、施義正、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一張鑫達及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一楊寔基，獨立董事溫順德、李應芳及王叔福，出席人數計7人。

主席宣佈開會。

列席：蘇定堅會計師及林重仁律師列席本次股東會。

主席：張董事長炳耀

記錄：施義正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詳附件)。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75,663,531，票決結果-贊成權164,438,42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9,763,643)，佔表決權總數之93.60%；反對權179,25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79,255)；棄權11,045,85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1,045,85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5,663,531，票決結果-贊成權 164,641,32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966,543)，佔表決權總數之 93.72%；反對權 190,25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0,256)；棄權 10,831,950(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831,95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5,663,531，票決結果-贊成權 163,148,61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8,473,830)，佔表決權總數之 92.87%；反對權 1,675,593(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675,593)；棄權 10,839,32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839,32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5,663,531，票決結果-贊成權 164,535,69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860,909)，佔表決權總數之 93.66%；反對權 282,37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2,378)；棄權 10,845,46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845,46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75,663,531，票決結果-贊成權 164,539,891(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9,865,109)，佔表決權總數之 93.66%；反對權 280,32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0,325)；棄權 10,843,31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0,843,3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選任，

任期三年，已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本次第十五屆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本次第十五屆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所列。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五人為：張炳耀、張鑫達、楊霏基、李濬騏及鑫捷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阮清陽。

當選獨立董事四人為：溫順德、李應芳、王叔福及陳惠桂。

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

項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是否當選
董事	1	張炳耀	236,306,135	是
董事	143	張鑫達	233,839,644	是
董事	N12091****	楊霏基	233,597,619	是
董事	E12134****	李濬騏	233,536,179	是
董事	8004	鑫捷欣(股)公司代表人- 阮清陽	181,914,346	是
獨立董事	P10179****	溫順德	89,896,560	是
獨立董事	P10177****	李應芳	89,780,168	是
獨立董事	M12002****	王叔福	89,771,855	是
獨立董事	P20023****	陳惠桂	89,704,523	是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上午9點35分